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 工 合 同

甲方：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新联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5 年市级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事宜达成协议条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5 年市级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茶韵路

3、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对林区生产道路进行硬化，包括铺设混凝土路面、埋设钢筋混凝土涵管、砌筑片石挡墙出水口等，切实改善管护站点林业生产条件。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4、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进场通知书或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后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工令后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元（¥1090000元）；（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一项目一承诺”责任书要求，双方合同签订后垫层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待交工验收审计结算后按实际决算价格付清剩余所有工程款价。

第三条 施工方式

由乙方组织人员按照甲方和工程相关技术要求具体施工。

第四条 甲方职责

- 1、进行设计交底，并做好记录；
- 2、按规定对工程施工的工期及质量监理，及时验收竣工工程。

第五条 乙方职责

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项

-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不得违章指挥作业；
- 2、乙方负责对现场施工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施工操作规程的教育和监督，由于乙方问题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竣工验收

- 1、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日生效，至本工程竣工结清价款失效。

第九条 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账号：1171 0078 8015 0000 2343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